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867.608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3214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海通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本次拟公开发行4,867.6088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30.141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96.2676万股，占扣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41.2000万股，占扣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A股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月5日(T-1日，周二)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4日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智教育”、“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024.47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509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4,024.4750 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2,817.1750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207.3000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46 元 / 股。

传智教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T 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传智教育”股票 1,207.3000 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 2021 年 1 月 5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 2021 年 1 月 5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1 月 5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 16,042,061 户，有效申购股数为 123,385,466,000 股，配号总数为 246,770,932 个，配号起始号码为 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 00024677093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10,219.95080 倍，高于 150 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 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402.4250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3,622.0500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 9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 0.0293555645%，申购倍数为 3,406.50919 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 2020 年 1 月 4 日上午(T+1 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5 号深业中心 308 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 2021 年 1 月 5 日(T+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和《中国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 康美 编号：临 2020-120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 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 康美 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 康美 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 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 ST 康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还款进度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1 月 3 日，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下发的《关于 ST 康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还款进度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00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晚间，你公司发布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还款进度公告，称公司与相关方签署债权债务冲抵协议等，关联方资金占用累积减少 10 亿元。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规定，请公司及康美实业、马兴田等相关方补充披露：

一、公告称，通过债权债务冲抵，公司应付金融机构债务减少 8.23 亿元，上述金额主要系公司对赛米商务、粤民投等的债务；同时公司其他应付款减少 1.37 亿元，主要系张尔波享有对公司的 1.37 亿元债权用于抵偿康浮药业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款。请相关方补充披露：(1) 上述 8.23 亿元、1.37 亿元公司债务的具体信息，包括债权人、委贷人、实际出资人、债权债务发生时间、总金额、借款用途、担保情况等，并明确说明上述公司债务是否真实准确；(2) 上述债权债务冲抵，是否已经取得相关债权人的合法确认，是否仍然存在尚需事先履行的程序、义务或者附带其他条件等；(3) 康美实业目前转让粤民投 20 亿股份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股份质押等障碍；(4) 张尔波与公司、康美实业、马兴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协议安排。

二、前期，马兴田承诺将以现金方式分期偿付占用公司资金。本次通过债权债务冲抵以及现金等方式偿还，合计偿付其非经营性占用公司 10 亿元。请相关方说明：(1) 通过债务冲抵的方式偿付合计 9.6 亿元占用款，是否符合前期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规则要求；(2) 现金偿付 0.4 亿元的基本情况，相关款项支付是否存在争议，支付方与康美实业、马兴田之间的关系；(3) 后续持续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主要考虑和进展情况。

三、公告称，本次债务债务冲抵已经履行了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请公司：(1) 充分说明公司上述债权债务冲抵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2) 说明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上述债务冲抵是否需要征集其他债权人的同意，是否会影响公司其他债务的偿付安排。

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 2 个交易日内回复本函，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公司全体董监高勤勉尽责，高度重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归还事项，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A 股代码：688981 A 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1-001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宣布，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丛京生博士鉴于美国近期对本公司之关注事项，辞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务，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

丛博士确认与本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不存在本公司股东需要知悉的有关其辞任的其他事宜。

鉴于丛博士的辞任将导致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人数低于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本公司董事会将会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三个月内委任新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以确保相关规则得以遵守，并将于适当时候刊发进一步公告。

董事会谨此对丛博士于其任期内对本公司作出的宝贵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4 日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 2020 年 9 月 8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359 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惠泰医疗”，扩位简称为“惠泰医疗”，股票代码为“688617”。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中信证券、中金公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74.46 元 / 股，发行数量为 1,667.00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250.05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 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233.38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4.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16.67 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发行股数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 1,008.57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35%；网上发行数量为 425.05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29.65%。

根据《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4,530.06 倍，高于 100 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 143.40 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865.17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60.3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568.45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9.65%。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T+2 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中金公司惠泰医疗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资管计划（以下简称“惠泰 1 号资管计划”）及中金公司惠泰医疗 2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资管计划(以下简称“惠泰 2 号资管计划”)组成，各战略投资者实际认购结果如下：

1、中证投资

(1)实际认购股数(股)：666,800

(2)实际认购金额(元)：49,649,928.00

2、惠泰 1 号资管计划

(1)实际认购股数(股)：1,395,714

(2)实际认购金额(元)：104,444,488.76(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惠泰 2 号资管计划

(1)实际认购股数(股)：271,286

(2)实际认购金额(元)：20,300,955.34(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5,678,170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22,796,538.2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6,330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471,331.8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8,651,7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44,205,582.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3,221,034.33

二、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依据《发行公告》，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T+3 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 778 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1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惠泰医疗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

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 3,932 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 394 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 6 个月。该部分中签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607,781 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总量的 7.02%，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4.24%。

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表”。

三、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6,330 股，包销金额为 471,331.80 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0.0442%，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比例为 0.0380%。

2021 年 1 月 4 日(T+4 日)，联席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战略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0262367

2、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0-116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通投资”)的通知，神州通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37,500,000	7.66	3.03	2020 年 3 月 12 日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售冻结数量(股)	质股限和结量 占已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股份比例(%)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9,464,303	39.50	173,630,000	136,130,000	27.81	10.98	0	0	0	0
赣江新区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000,000	4.36	28,160,000	28,160,000	52.15	2.27	0	0	0	0
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128,000	4.21	35,000,000	35,000,000	67.14	2.82	0	0	0	0
黄绍武	14,362,431	1.16	0	0	0	0	0	0	10,771,823	75.00
合计	609,954,734	49.22	236,790,000	199,290,000	32.67	16.08	0	0	10,771,823	2.62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72,55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8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85%，对应融资余额 21,500.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199,29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2.6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08%，对应融资余额 61,600.00 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分红、资产处置、其他收入等多种方式获取的资金。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等方式防范平仓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征和工业”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0,45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510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1 月 4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T+1 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5 号深业中心 308 室举行了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5513
末“5”位数	96184,16184,36184,56184,76184,40142,65142,90142,15142
末“6”位数	418691,618691,818691,018691,218691,617614,117614
末“7”位数	9987013,1987013,3987013,5987013,7987013,6545805,1545805
末“8”位数	77189074,97189074,17189074,37189074,57189074
末“9”位数	082816052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36,810 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征和工业 A 股股票。

发行人：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4 日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征和工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0,45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510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20,450,000 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12,270,000 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 8,180,000 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28 元/股。根据《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11,377.64199 倍，高于 150 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 50.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2,045,000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8,405,000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 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197756266%。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缴款环节、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 2021 年 1 月 4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的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T 日)结束。经核查确认，4,082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1,897 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 14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4 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申购。2020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了《关于 2020 年上半年推荐类网下投资者适当性自查有关情况的通知》。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中，31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31 个配售对象属于上述限制名单，以上 31 个配售对象不具备配售资格，为无效申购，合计申购量为 7,750 万股。剔除未参与网下申购及无效申购配售对象后，剩余 4,037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1,852 个配售对象为有效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 2,949,280 万股。

未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证券账户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1	山东神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神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0800248071	250
2	谷苍	谷苍	0088074222	250
3	钱志明	钱志明	0029407921	250
4	郎金文	郎金文	0108154609	250
5	王为	王为	0060013147	250
6	王鹏鸣	王鹏鸣	0080786660	250
7	韩肖芳	韩肖芳	0150461259	250
8	曾胜辉	曾胜辉	0121870204	250
9	肖玲	肖玲	0052286493	250
10	余忠	余忠	0207842270	250
11	方天亮	方天亮	0073170852	250
12	陈开琼	陈开琼	0080528645	250
13	贾晓钰	贾晓钰	0103003684	250
14	林雪峰	林雪峰	0059584028	100
合计				3,350

无效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	申购数量(万股)
1	张鑫	张鑫	0160993295	250
2	凌兆蔚	凌兆蔚	0026507309	250
3	叶淑娟	叶淑娟	0255679033	250
4	杨海滨	杨海滨	0150205390	250
5	祝立新	祝立新	0026140302	250
6	俞国平	俞国平	0054671776	250
7	光正投资有限公司	光正投资有限公司	0800108314	250
8	刘翠英	刘翠英	0000617737	250
9	徐奕	徐奕	0105657459	250
10	汤建康	汤建康	0028444055	250
11	宋江丹	宋江丹	0209804296	250
12	赵蓉	赵蓉	0219191964	250
13	章海林	章海林	0151034124	250
14	贺永法	贺永法	0030851783	250
15	蒋光勇	蒋光勇	0153128036	250
16	何蕴韶	何蕴韶	0102330598	250
17	李洪国	李洪国	0055322351	250
18	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800109634	250
19	上海睿桓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睿桓投资有限公司	0800290209	250
20	商晓红	商晓红	0146376996	250
21	徐东	徐东	0122678923	250
22	西藏中睿合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睿合银策略精选1号对冲基金	0899065565	250
23	张晨阳	张晨阳	0051715788	250
24	华仁世纪集团有限公司	华仁世纪集团有限公司	0800330998	250
25	颜俊	颜俊	0157632735	250
26	孙安顺	孙安顺	0130159097	250
27	俞龙生	俞龙生	0150738047	250
28	张愚	张愚	0156306845	250
29	黄学良	黄学良	0000370952	250
30	李小龙	李小龙	0142202885	250
31	张云	张云	0103115254	250
合计				7,75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分类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F类	854,620	28.98%	1,028,984	50.32%	0.01204025%
I类	374,500	12.70%	408,954	20.00%	0.01092000%
A类	957,710	32.47%	344,779	16.86%	0.00360004%
B类	762,450	25.85%	262,283	12.83%	0.00344000%
合计	2,949,280	100.00%	2,045,000	100.00%	0.00693390%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其中余股 1 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配售原则配售给 F 类投资者中申购时间最早且满额申购的由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若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10-65353085

咨询邮箱：ECM_IPO@cicc.com.cn

联系人：中金公司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4 日